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建部征信信息查询、贷款数据报送及公积金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	汝财谈判采购-2023-147
成交供应商	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大写：捌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835000.00 元
服务期限	30 日天安装调试完毕，系统验收合格后维护服务期一年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代理机构	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请收到本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3年 8月 2日

汝州市财政投资评审报告

汝财投审（2023）0184号

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根据《汝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规定，依据你单位报送的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建部征信信息查询、贷款数据报送及公积金系统改造项目的参数要求及招标控制价文件等资料以及造价方面的规定，对该项目的送审招标控制价进行了审核，评审情况如下：

该项目送审金额 914300 元，经审定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捌拾肆万柒仟壹佰元整（847100 元）。经核定的该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请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使用，若超出规定合理期限使用，相关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汝州市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表

负责人: 李亚珂
单位: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办人: 徐亚珂

联系电话: 18903902155

2023年5月22日

市财政局部门预算

经济建设科

单位: 万元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数量	单价	资金合计	采购形式		采购方式	组织形式		项目采购时间	是否预留给中型或小微企业及占总预算的百分比	备注(资金性: 本级资金/自有资金)
						集中或分散	分散采购		自行组织或采购	代理机构			
1	单冷空调	货物类	5台	0.2	0.6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询价	自行组织	代理机构	2023年	是, %	本级资金
2	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建部征信信息查询、贷款数据报送及公积金系统改造项目	货物类	1项	92	92	分散采购	分散采购	竞价	自行组织	代理机构	2023年	是, %	本级资金
<p>预算资金总计: 92.6万元</p> <p>中小微型企业预留份额及占比: 92万元, 100%</p> <p>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及占比: 92万元, 100%</p>													



合同编号：2023080011

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建部征信信息查询、
贷款数据报送及公积金系统改造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 8 月 9 日

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建部征信信息查询、 贷款数据报送及公积金系统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3080011

委托方（甲方）：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甲、乙双方依据签发的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建部征信信息查询、贷款数据报送及公积金系统改造项目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甲方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建部征信信息查询、贷款数据报送及公积金系统改造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83.5万元（大写：捌拾叁万伍仟整）（含税）。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见附件4。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见附件3。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乙方应于2023年9月9日前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指定地点（实际到货日期为甲方国资部门收到到货开箱验收报告的日期），并于2023年9月9日前按甲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

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及软件使用说明书寄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乙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如甲、乙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乙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甲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甲方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

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甲方同意而进行变更，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乙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开具以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付款方式：硬件设备到场，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70% 货款，即人民币 伍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584500 元），财政审计后，支付 25% 货款，即人民币 贰拾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208750 元），一年后，支付 5% 货款，即人民币 肆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41750 元）。

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谈判文件中的谈判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谈判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违约与索赔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提供赔偿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乙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甲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甲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 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 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根据《汝州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通知》精神, 不收取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对项目质量进行约束。

本项目中的技术开发部分, 根据科技部门的需要, 须单独签订技术开发格式合同, 其技术开发内容与本合同的软件开发部分相同, 金额为本合同的中软件开发部分的金额, 付款方式与本合同一致, 技术开发合同不做为单独付款的依据,

如果有不一致的情况，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一十六页)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份。

甲方：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汝州市朝阳东路金融大厦12楼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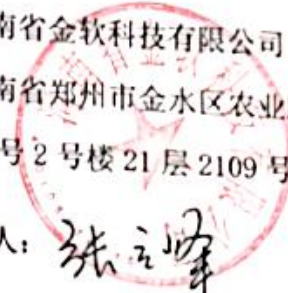
电话：0375—7232329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乙方：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号2号楼21层2109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3883165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优胜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411062200010252013139